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41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4.01.01

目 录

- 一、新年贺词
- 二、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议纪要
- 三、踏实工作 服务进取
---尹祥山会长作协会会员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 四、致会员单位

新年贺词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送别金蛇飞舞的蛇年，迎来万马奔腾的马年，在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们衷心感谢一年来各级政府、社会、民众对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的关注、支持和厚爱；衷心感谢奋战在全省医药商业战线上执着拼搏、开拓创新的全体员工。在新的一年里，衷心祝福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合家幸福！万事如意！

2013年适逢改革开放35周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团结一心、奋勇拼搏，各行各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综合国力迅速增强，国际地位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欣欣向荣。

2013年，我们党召开了十八届三中全会，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刻剖析了我国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蓝图、新愿景、新目标，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又一次总部署、总动员，必将对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力。

2013年，在全省医药商业行业全体干群的努力奋斗下，药品流通行业抓基础、调结构、转方式、增效益，取得令人鼓舞的业绩，为全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做出了贡献。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局之年，我们要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药品流通行业新形势、新特点，抓住机遇、团结拼搏、锐意创新、攻坚克难，以饱满的工作热情、踏实的工作作风，为人民用药安全有效而努力，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作出新成绩。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大会 暨六届四次理事会议纪要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南京市华江饭店召开。

12 月 19 日，协会召开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参会理事和代表 42 人，占应到人数的 8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员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议议程、2013 年协会财务报告、协会部分会员变动及理事变更。

12 月 20 日，召开了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议，参加会议的理事和代表共计 82 人。江苏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李健处长、江苏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张道洲处长、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处侍苏华处长出席大会并作了大会发言。三位处长分别从社团管理、药品流通行业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等方面给会议代表作了工作指导。

大会由协会常务副会长、江苏省医药公司总经理管斌主持，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长尹祥山受常务理事会委托作了《踏实工作 服务进取》的工作报告。报告第一部分从 7 个方面进行详细报告了 2013 年协会工作，第二部分为 2014 年医药商业工作意见，第三部分报告了 2014 年协会工作意见。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协会工作报告。

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会员变动及理事变更：原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六届一次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建中，因工作变动，离开该公司，现董事长为王新宁，该公司要求将理事变更为王新宁，王新宁即为常务理事；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申请加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总经理朱静维为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在协会的理事；国药控股苏州博爱有限公司（原：苏州市博爱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申请退出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变更事项经会员大会各位理事审议后予以通过。

协会 4 个会员单位在大会上进行发言：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刘守明总监作《医改形势下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思考》报告；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许泉男副总经理作《兼并重组带来的变化思考》报告；昆山同德堂连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陈晓明副总经理作《医改形势下连锁公司发展思考》报告；协会副会长、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戚保生作《协会工作的思考》报告。4 个报告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分析了医药商业发展的

现状问题及发展思路，发言主题突出，切入了当前医药商业发展的主题，内容丰富、观点明确，给与会代表很深的启迪。

踏实工作 服务进取

——尹祥山会长作协会会员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员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今天在南京召开，我将协会今年工作情况和明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全体与会代表审议。

一、协会 2013 年主要工作

2013 年协会遵循协会章程，秉承服务理念，开展工作，主要是为会员单位和本行业企业服务，同时为政府和社会服务，以促进我省医药商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 配合政府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

1、协助遴选短缺药品承储企业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省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按照《江苏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方案》（苏卫药政〔2012〕14号），需要在全省南京、徐州、泰州、淮安地区选出 4 家企业为江苏省短缺药品承储点，协会配合省商务厅召集企业讨论遴选办法及相关遴选指标，确定承储企业。

2、开展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调研

为掌握药品流通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情况，落实《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提出的调整行业结构，提高行业集中度的目标和任务，研究下一步结构调整政策措施，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协会配合省商务厅开展我省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调研，就企业兼并重组取得的成效、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思路和主要措施等情况汇总上报，以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完善市场机制的运行。

3、如实反映我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现状

加强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参加省商务厅有关会议，介绍我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现状和困境，如实反映企业心声，争取政策扶持；为《2012 江苏商务年鉴》提供行业数据、发展现状，展示江苏省药品流通行业亮点。

4、协助做好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管理工作

商务部主管药品流通行业管理以来，建立了药品流通统计系统，制定

了行业统计制度，确定了商务部统计直报企业名单，并发放了铜牌，统计工作有序进行。协会从统计直报企业名单的推荐、统计指标的合理设置、网上直报的数字平衡关系设定、企业报表的催报、核对、修改等方面，积极协助商务部门进行统计管理工作，切实掌握行业现状，据实反映行业心声，协会协助省商务厅在南京召开全省医药商业统计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医药商业的统计工作，协会和我省 43 家商务部统计直报单位分别获得了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的表彰。

5、协助参与有关药品价格管理工作

协会积极协助物价管理部门进行药品价格管理工作，对中药饮片和麻醉药品定价管理办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省物价检查分局解答百姓疑问、查处疑难案例、维护市场秩序；测算了 325 个国家基本药物药品零售物价指数。药品零售物价指数通常是政府部门制订物价政策时的基础材料之一，也是反映一个地方价格稳定的程度，是企业经营品种结构的某一种反映，协会利用每年测算的指数，向物价主管部门反映药品降价对社会和企业的影响，以及降价幅度和品种结构是否合理，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二）架设与政府沟通桥梁

1、开展 GSP 培训

2013 年 6 月 1 日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始施行，6 月 27 日，协会利用六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召开之际，邀请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流通秩序处侍苏华处长为参会的常务理事讲解了我省在贯彻落实新版 GSP 方面的进程和设想，受到与会代表的欢迎。

2、举办第二届药品集中采购论坛

为巩固药品采购成果，完善药品采购方式，加强药品使用监管，构建采购供应新机制，协会于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昆山市召开第二届药品集中采购与使用管理高峰论坛。论坛邀请了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主任尹明芳，就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四年以来的实践和思考、数据研究与分析，进行了回顾和下一步趋势分析，苏州地区支付方式改革的实践和运行效果进行了介绍，协会就当前的江苏省医药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有关药品配送企业介绍了优秀经验，受到与会代表的欢迎。

（三）服务会员企业，“试水”银行合作

针对广大会员企业应收账款居高不下的难题，协会与民生银行经过充分沟通和联系，联合推出医药流通组合贷产品，民生银行针对协会推荐的

优质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商进行批量授信，以“不动产抵押+第三方担保+应收帐款池质押”的组合担保融资模式，解决授信企业与医院之间应收账款确认难问题，受到会员单位的欢迎。

（四）构建信息平台 服务会员企业

1、《江苏医药简报》和协会网站为会员单位及时提供信息

今年共出版《江苏医药简报》23期，约28万多字；协会网站适时更新内容，为会员单位提供协会活动、最新动态、政策法规、市场行情、行业热点、会员风采等资讯，深受会员单位和行业认可。

2、推荐申报通讯员，反映会员风采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传递，交流会员单位经营举措和工作经验，积极反应企业心声，办好《江苏医药简报》及《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协会经各会员单位推荐组建了通讯员队伍，收集整理会员单位信息和新闻线索，及时撰写稿件，投稿至协会，协会经研究后作为“会员风采”刊载于《江苏医药简报》、《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上。

3、协会与SAP公司联合举办生命科学行业论坛会议

SAP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与解决方案的技术领袖，代表信息化管理的先进水平。协会于3月28日与SAP公司联合举办生命科学行业论坛会议，就信息化管理对提升企业经营业绩与核心竞争力，以及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重构价值链关系，进行了相关方面的讲解，启迪了会员企业的思路。

4、组织参加华东医药商业信息沙龙

华东六省一市地处我国东部沿海，医药工业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国比重45%以上，药品销售总额4524亿元，占全国药品销售额11174亿元的40.48%，人均用药水平超1000元，大大高出全国平均水平。为了交流各地医药市场发展现状和趋势，从长三角医药商业信息沙龙到华东医药商业信息沙龙，已举办八届的一年一度的华东医药商业信息沙龙已成为华东地区共商医药发展大事，共谋医药经济发展对策的平台，是医药行业跨区域的医药工作会议，对华东地区企业自力更生、攻坚克难、深化改革，以及按市场经济规律谋生存、求发展的思路将产生指导和借鉴作用。

（五）督促行业自律 维护市场秩序

1、举办GSP论坛

为推动各会员单位贯彻实施新版GSP工作进程，协会于7月19日-20日在南京举办新版GSP贯彻实施高峰论坛。协会邀请了新版GSP撰稿人、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SP首席专家、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温旭民先生，重点讲解了新版GSP要点、监督实施的目的及影响因素，通过梳理、对比分析新旧版的关键条款，强调了全员质量管理、建设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性，并且就药品经营企业实施新版GSP关键点进行针对性的详细指导。论坛圆满结束，达到了预期目的。

2、积极应对禽流感疫情

今春3月，我省发现了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协会及时发出通知。要求企业高度重视，正确应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防止出现囤积居奇、哄抬价格、扰乱市场和社会秩序的行为，努力维护医药市场秩序，保证相关药品和医疗设备的稳定供应。

（六）履行社会责任 树立行业形象

1、协办老年博览会

为进一步抓住机遇打造老年产业，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经省领导批准，由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和省贸促会共同举办，协会参与协办的以“联动老龄事业建设、推动老年产业发展”为主题的“2013第二届南京老年产业博览会”，于11月1日至3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协会组织会员企业参观了此次展会，并与有关展商进行了洽谈和对接。我国已进入老年型社会，且老龄化增速快于世界，老年人在养生保健方面需要得到全社会的关心和重视，协会协办的老年产业博览会不仅得到了表达了对老年人的关爱，而且还为广大经营企业调整经营品种结构提供了巨大商机。

2、千方百计组织疫情用药

禽流感疫情出现后，协会第一时间要求企业主动与当地的卫生局、疾控中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信委及医疗机构联系，掌握最新疫情动态，积极组织相关应急药品、器械的货源，增加防护防疫用品、有效抗病毒药物、抗细菌药物和呼吸道治疗药物、以及临床救治器具等的货源，千方百计组织应急药品及物资的储备，承担社会责任。

（七）提高行业素质 开展技能培训

为了有准备地参加2014年度江苏省医药商业行业职工技能竞赛，协会于10月5日—9日，利用国庆放假时间，对2014年竞赛中的“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两个职业技能进行集中培训。采用课堂名师讲座、实物操作模拟、技术交流研讨等形式，每个专业耗时60课时。学员们通过课堂培训和课后自学研讨，对药品药理疗效、药材饮片识别检测、处方审

核、药品养护验收等，掌握了一定的专业知识，学员们纷纷表示5天的培训对自己的工作帮助很大，回去后一定好好看书，冲刺明年开春的技能竞赛。

二、2014年度医药商业工作

(一) 努力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新的重要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刻剖析了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蓝图、新愿景、新目标，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又一次总部署、总动员，必将对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014年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体会员单位，全省医药商业系统全体员工要努力学习，深刻领会，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全年医药商业工作的指导思想，联系医药商业工作实际，全面贯彻落实；要把深入学习、大力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化作工作的动力，团结拼搏，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把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危和健康的药品流通工作做得更好、更有特色。同时要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安排全年医药商业工作。

(二) 抓紧机遇，发展医药商业

2014年医药商业工作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并存，如何把握机遇、抓住机遇、利用机遇，是做好医药商业工作十分重要的一环。

发展的有利因素：

1、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做好医药商业工作最好的有利因素，最大的精神力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新的重要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又一次总部署，总动员，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十六个方面，60条的改革政策，描绘了全面改革的新蓝图、新愿景、新目标，是深化医药商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动员令、行动纲领、工作指南，是医药商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最好、最有力的精神力量。

2、国民经济发展，综合国力增强，人民生活提高是医药商业发展的坚实基础。

人民日报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连续刊登辉煌 35 年，公布了 1978 年至 2012 年改革开放 35 年的辉煌成就，举世瞩目，彰显了中国经济发展快速，综合国力快速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的现实。2012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 51.89 万亿元，比 1978 年 3654 亿元增长 141 倍，年均增长 9.8%；2008 年超过德国，2010 年超过日本，经济总量居世界位次从 1978 年的世界第 10 位，到 2012 年排位第二（仅次于美国）；体现国力提升的一个重要标志国家财政实力的明显增强，1978 年国家财政收入仅 1132 亿元，到 2012 年财政收入达 117254 亿元，增长 103 倍，年均增长 14.6%；人均国民总收入由 1978 年 190 美元，到 2012 年 5680 美元，增长 29 倍，按世界银行数划分，我国已经由低收入国家跃升至中上等收入国家。

2013 年预测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 56 万亿元，财政收入 1-11 已完成 119650 亿元，预计全年可达 13 万亿元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幅超过 GDP 的增速；粮食“十连增”，总产量超 6 亿吨，2014 年在 2013 年的基础上又将有新的发展，经济的发展，财力的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医药商业发展的强有力基础。

3、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率提升是医药商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2012 年全国人口 13.54 亿，比 2011 年增加 660 多万，江苏 2012 年人口 7919 万，比上年增加 22 万；2012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1.94 亿人，占总人口的 14.3%，2013 年将超过 2 亿，达 2.02 亿；江苏 2012 年 60 岁以上人口 1424.7 万，占全省总人口的 17.98%，预计至 2015 年，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 1/5,2025 年达 1/4。2012 年全国城镇化率 52.6%，有 7.12 亿人居住在城镇，江苏城镇化率 63%，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近 5000 万人居住在城镇。

人口增加无疑是对药品需求增长的重要因素，何况增加的人口是婴幼儿，相对而言，小孩用药量大于成人的需求量。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增加，老年体弱多病，老年疾病如高血压、心脑血管、冠心病、糖尿病等接踵而来，老年用药需求量大大超过非老年人用药需求量。城镇化率提升 1 个百分点，全国要增加 1000 多万人居住城镇，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是农村居民消费支出的 3.6 倍，一个农民转为一个城镇居民，消费需增加 1 万元，其中包含对药品的需求。为此，人口的增加，老龄化，城镇化率增加、提升，对药品需求是一个“刚性”增长的因素。

4、全民医疗保险全覆盖，大大促进医药商业的发展。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经过4年多的实践，我国政府初步建立起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主体，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为兜底，商业健康保险及其他多种形式医疗保险为补充的医保制度体系。至2012年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已超过13.4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已运行10年，2012年参合人口达到8.05亿，参合率为98.3%，实现农村地区全覆盖；政府补助标准从最初的人均20元提高到2013年人均280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5%左右。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又一个重要标志，是优越社会主义制的体现，中国为世界解决了全民医保的“难题”，对世界是一个伟大的贡献。全民医保大大促进医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大力促进药品需求的增加。

5、医药经济发展是医药商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医药行业是特殊行业，药品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危和健康的特殊商品，改革开放35年来，医药经济发展更快与其他行业，我国1978年医药工业总产值仅72.8亿元，（1965年为8.66亿元），2013年达18254亿元，增长250倍。江苏省医药工业产值1978年为4.8亿元，2012年2568亿元，增长604倍；销售收入1978年4.74亿元，2012年2564亿元，增长540倍；利税1978年0.97亿元，2012年419亿元，增长431倍；利润1978年0.71亿元，2012年266亿元，增长374倍。

江苏医药商业总销售，1978年为10.37亿元，2012年835亿元，增长80倍，利润1978年0.24亿元，2012年9.5亿元，增长39倍。

全国药品生产企业7000多家，生产原料药3000多种，产量200多万吨，生产制剂50多种剂型，1.6万多品种，18.7万个批准文号的上市药品。江苏药品生产企业470多家，生产原料药800多种，常年生产500多种，产量近30万吨，生产制剂17个剂型，3000多个品种，12000多个批准文号的上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400多家，生产32大类5000多个品种。江苏医药经济经过6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5年来，已建成医药大省，2012年医药工业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利润四项指标列全国同行第一位，医药工业快速的发展，形成了产大于销，供过于求，改变了计划经济时代商品短缺、供不应求、计划供应的局面，医药工业的发展保障了医药市场的需求，促进了医药商业的快速发展。

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分析2014年医药商业，前进的道路上并不一帆风顺

顺，有“暗礁”，也有“逆流”，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药品经营企业布局不合理，“小而多”、“小而全”、“小而散”、“小而弱”的格局没有改变。以全国为例，全国药品批发企业 1.39 万家，2012 年药品销售总额 11174 亿元，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药品市场规模的 64%，其余 12900 家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仅占 34%，累计 3799 亿元，平均每户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2944 万元，作为二十一世纪一个现代药品批发企业的经营规模实在“太小”、“太少”。

江苏也同样如此，按协会 90 家会员单位统计资料，2012 年主营收入 632 亿元，平均每户主营业务收入 6.9 亿元，其中 200 亿元以上一家，20 亿元以上 5 家，1000 万元--9000 万元有 16 家，全省前 10 家药品流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省比重 61.38%。尚有未上报的药品批发企业均属小型企业，销售规模更小，江苏省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药品批发企业均被“国药”、“上药”收购兼并，余下企业均是中小型企业，竞争力弱，市场占有率低，经营规模小的企业。

二是竞争的观念、优胜劣汰的意识不强，居安思危的观念淡薄，只求过得去，满足“小家庭”生活，年年困难，年年过，随“大流”，不求大的、快的发展。

三是基础不实，管理不严，与新版《GP》差距大。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与化妆品监管司负责人说：现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按新版《GSP》标准达到通过自己认证的企业仅占 30%，药品零售企业仅占 20%，这个比例给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敲响了一个十分严重的警钟。

（三）、加大力度，加快步伐，扎扎实实做好新版《GSP》的认证工作。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 GSP），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6 月 2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通知》对认证时限，工作要求等问题做了明确的规定，国家局决定在三年内完成新版 GSP 的认证工作，GSP 认证工作与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一并进行检查，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从目前全国 1.39 万家药品批发企业，42 万药品零售企业，江苏 400 多家药品批发企业，2.2 万家药品零售企业提出了一个时限明确，任务紧迫的一个“硬任务”，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与化妆品监管司负责人说，现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按新版 GSP 标准，达到通过自己认证的企业仅占 30%，药品零售企

业仅占 20%，比例差距甚大，二年多的时间，怎么办？怎么完成“神圣”而艰巨的“硬”任务？总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下定决心，“加油、加劲”，“大干快上”，要有一股“牛劲”，一个拼劲，“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第一、充分认识新版 GSP 认证的目的意义、重要性、必要性。

实施新版 GSP，是形势的需要，政府的需要，人民的需要，事业发展的需求，更是医药商业企业自身的需要。为此，医药商业企业的领导，特别是企业法人代表，要有高超的认识，对企业、对事业、对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企业每一个员工的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新版 GSP 认证工作上来，思想提高了，认识统一了，工作就有了动力、活力和干劲。

第二、对照、检查、落实。

各医药商业企业按照新版 GSP 标准，“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对新版 GSP 及附件，要一条一条对照，一条一条找问题，一条一条落实，对不符合规范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整改计划要明确，要有时间要求，责任到人；整改计划要不断采取“回头看”，反复查，反复改，巩固成果。

第三、加强领导，建立明确责任制。

新版 GSP 认证工作是今明 2 年内医药商业企业重中之重的工作，是医药商业企业求生存谋发展的关键时刻，说白了，通过了，达标了，就可以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否则就退出医药经营市场，转业转行。为此，一要将新版 GSP 认证列入企业年度工作的首要议题，重点部署，重点安排；二要加强领导，法人承担第一责任人，建设强有力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认真抓、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下级对上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经过艰苦的努力，细致的工作，希望江苏省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经过二年的努力，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均能达到新版 GSP 的认证，都能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体现江苏的水平。

三、2014 年协会工作

行业协会是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协会工作指导思想：**认真学习、大力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统领协会工作，遵照章程，牢记宗旨，服务会员、服务行业，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行业权益，规范行规**

行约，加强诚信服务和文明行业建设，促进江苏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改革稳定，保障民生用药安全有效。

1、努力学习，大力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新的重要关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又一次总部署，总动员，是做为医药商业工作、协会工作的行动纲领，2014年是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协会及各会员单位要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的新高潮，要原原本本、一字一句、认认真真阅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认真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丰富内含，尤其涉及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等问题要加深学习、认识和理解，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结合行业，结合企业，结合自身的工作，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活学活用”，精神变物质，把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化作做好工作的强劲动力，努力做好协会工作。

2、加强行业技能培训，提升全行业为民众服务的本领。

医药行业是一个特殊行业，医药商业门类多、岗位多、工种多、职业技能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对细类（职业）的划分原则，结合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特点，可分五大类（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及商品服务人员，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细分40个职业，关键岗位51个。五大类、40个职业、51个关键岗位，构成了药品流通行业的系统工程，药品流通行业系统工程知识广博、深奥、丰富。时代在前进，社会在进步，知识需吐故纳新，再教育。二年一次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岗位技术竞赛2014年即将开展，为迎接全国的比赛，2013年10月省医药商业协会组织了技能培训，2014年协会将组织医药商业职工更大规模的职业技能培训，各会员单位也应将职工的知识更新，职业技能培训列入年度计划，其意，知识是力量源泉，技能是工作的本领，某种意义上技能也是生产力，通过上上下下的努力，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江苏省医药商业系统全体职工的道德修养，技能素质，更好为行业服务，为民众服务。

3、进一步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的统计工作

数字十分重要，十分宝贵，数字体现劳动的成果，工作的业绩，数字能反映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数字又是研究制定应对措施的重要依据；

没有数字就“两眼漆黑”，寸步难行。

药品流通行业的统计工作，商务部、省商务厅十分关心重视，自2010年10月份省政府明确省商务厅为药品流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后，于2011年、2012年二次召开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工作会议，部署统计工作，并委托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承担全省药品流通行业的统计工作，协会高度重视政府主管部门交办之事，全力以赴，二年多来在全省医药商业企业，各会员单位，各市商务局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好的成绩，受到商务部、商务厅的表彰，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如统计数字的完整性、系统性、及时性还不够。2014年要进一步执行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商务部颁布的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及报送的各种报表，认真做好直报企业、非直报企业的统计工作，努力完成政府交办的任务，并请各会员单位、医药商业企业从江苏全局出发，支持统计工作。同时请各会员单位领导重视统计工作，关心统计人员。

4、遵照章程宗旨，做好服务。

(1) 信息服务。

21世纪社会是信息社会，当前信息化、敏捷化，千变万化、信息是重要的社会资源，信息是生产力，信息能产生重大的效益。协会将从国内外、省内外的医药市场信息、医药商品信息、政策信息、行业改革发展稳定的信息，及时通过协会网站及“江苏医药简报”及时传递给各会员单位，同时也请各会员单位将企业的改革信息、营销的业绩，工作的经验，好人好事，及时反馈给我们，共享你们的成果。2013年各会员单位推荐了通讯员，通讯员是企业与协会沟通信息的重要渠道，2014年上半年将召开通讯员会议，充分发挥通讯员的作用。

(2) 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级服务。

2013年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受商务部委托，在全国选择6个省市做试点并进行了评级工作，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等级分A、AA、AAA级，AAA级由全国评级机构评定，A、AA由省级评级机构评定。江苏是药品流通大省，要认真学习试点省市的做法，积极开展此项活动，首先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条件印发给各会员单位，然后请各单位对照，创造条件，自查达标，申请评级，协会认真做好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级的服务工作。

(3) 新版GSP认证服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要求，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从现在起，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均以新修订的药品 GSP 为标准，并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检查。新版 GSP 认证工作在 2014 年医药商业工作意见中已论述。协会将在新版 GSP 认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证中积极为企业服务。

5、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医药行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医药商业是现代服务行业，是第三产业，药品是特殊商品，医药商业既承担着自身的发展，又承担着社会责任，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优胜劣汰的经济，“强强”经济，在市场经济深入发展之中，同样会存在着竞争不规范、不规则的问题，今年公安部门披露的葛兰素史克中国公司在药品营销中的贿赂事件十分惊人、触目惊心，它给全国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上了一堂深刻的反面教材课。药品购销中的商业贿赂经过几年的打击，有一定好转，但也存在着问题，目前药品经营企业性质多元化，经营多样化，但必须坚守一条底线，在法制的国家、德治的社会，必须依法经营，守法经营，规范经营、以德经营，重职业道德，诚信服务，行业文明建设；做诚实、守信、文明、规范的药品经营企业，做诚实、守信、规范、老实的药品经营者，重在守法、守纪、自律。

同志们：2014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开局之年，又是新中国成立 65 周年，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在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认真做好医药商业工作和协会工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